附件1

张家口市2020年市级科技计划

自筹经费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当前全市经济、社会与科技自身发展的重大需求和重点领域，进行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征集。

**申报须知**

一、申报说明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单位应为张家口所属的或在张家口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市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2.项目申请单位应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科研、财务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

3.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为非申请单位全职研究人员的，应当与项目申请单位约定投入申请项目研究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

4.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必要时，需提供本单位《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5.所申请的市科技计划类别对申请条件有其它具体规定的，项目申请单位还应当符合该类别项目的具体要求。

目前暂不受理自然人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二）其他要求

1．同一申请人，在本年度最多申报不同计划类别项目2项，其中只限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1项和作为项目参与人（非第一名）1项。

2．有在研项目的负责人（第一名），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3．有在研项目参与的非第一名人员，可再申报本年度不同计划类别项目1项。

4．按照立项项目起止年限，凡在执行期结束半年后仍未按时结题且并未办理任何延期手续的项目中的前三主研人员，不具备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5．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6．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7．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择优推荐。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用U盘直接报送市科技局。中央、省驻张单位通过属地归口申报。

网上申报通过“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zjk.>

gov.cn/）登陆“张家口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项目审核状态分为“待审”、“通过”、“不通过”和“退回修改”四种，各级审核人请随时审核项目申报书并依据项目审核情况选择不同审核结果，申报时间结束后审核为“退回修改”的项目将不能重新提交。具体流程如下：

**1．用户注册**

（1）申报单位注册。

第一次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点击“单位注册情况查询”，如该单位已经注册，请使用旧系统账号登录，初始密码为123456。如提示该单位未注册，请点击“单位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单位用户注册”的名称即为“单位管理员”账户名称。“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注册一次，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若单位管理员发生变更，请做好工作移交。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归属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有需要变更信息的单位请及时更新，没有填写本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的请补充填写。除本指南中所列市直部门归口管理所属系统申报单位外，其他所有申报项目单位原则上按属地管理归口申报。

（2）“申请人登陆”用户名由单位管理员负责分配。“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单位用户管理”--“申请人信息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2．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登陆“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科技计划分类和所设专项，直接在线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交。

项目申请人应妥善保存用户名和密码，项目立项查询、项目合同以及项目验收仍需使用该用户名和密码。

**3．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点击“单位管理员登录”后对本单位项目申请人上传的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申请书自动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单位管理员对项目申请人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登录“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用户登录”，使用市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做形式审查，对资料完整性、政策相符性及是否符合本指南要求负责，完成审核“通过”后，项目申请书自动提交至市科技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四）诚信建设

在2019年底前项目集中清理期阶段仍未完成既定任务目标、验收不通过或拒不验收予以终止的项目，其项目主研人在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其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承担2020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一）京津冀协同创新专项

京津冀协同创新专项是依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共同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合作协议（2018-2020年）》等设立的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专项，旨在充分借力京津优质创新资源，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领域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科技成果，培育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高科技企业，有效提升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技术供给能力。

支持重点：2020年重点支持与京津在大数据及物联网领域、信息技术制造领域、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领域、生物医药、健康医疗领域、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新材料领域、现代农业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解决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瓶颈制约。

申报要求：专项项目仅支持京冀、津冀两方或京津冀三方共同参与的协同创新项目，京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医院、机构等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专项项目应在张家口市内实施,项目执行期2-3年。

（二）软科学研究专项

本专项旨在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京张携手举办冬奥会、 “首都两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围绕发展“七大产业”、加快“五城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和创新性，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形成具有较高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支持重点：2020年，立足我市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需求，针对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等问题，重点围绕京津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产业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重大问题、优化创新生态重大问题、科技园区创新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机制与环境优化、推进开放创新体制机制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提出加快创新型张家口建设的重要对策建议，形成系统性、应用性和实效性较强的研究成果，为全市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决策咨询服务支撑。

二、应用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计划

（一）基础研究专项

本专项旨在面向科技前沿、我市优势领域和战略目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统筹高校、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的领军人才和研发团队，实施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

支持重点：2020年，将围绕冰雪产业、新型能源、数字经济、装备制造、健康养生、特色种养七大主导产业开展基础研究，重点在生命科学（生物科学前沿、农业科学基础、食品营养与农产品安全）、信息科学（高性能计算与计算机体系结构、大数据与云计算、网络与安全、集成电路设计新理论新结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基础、信息传输与通信、量子科学）、材料科学（材料科学前沿和基础、材料理性设计、新能源材料、医用生物材料）、资源环境（自然资源、固体废弃物资源、大气环境、水土环境、城市群环境）、人口健康（张家口地区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基础、张家口地区重大病原微生物及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基础、基因检测与细胞治疗、生物医药新技术基础、中医药现代科学基础）、工程科学（先进电子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冰雪装备、智能制造、新型能源系统、重大土木与建筑工程）、智慧文旅（信息获取的基础研究，智慧信息处理、和谐人机交互的基础研究，数字技术在文化旅游产业中的应用基础研究、数字技术与文化保护）、数理与交叉前沿（数理基础、理论突破为目标的交叉前沿、应用导向为目标的交叉前沿、其他交叉前沿）等领域及主要研究方向给予优先支持。力争取得一批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始创新成果，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学术影响力，为争取国家、省科技项目提供储备，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源头供给。

申报要求：应具有一定研究基础，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至申报日发表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SCI和EI收录论文2篇及以上，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项目执行期为2-3年。

（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围绕全市冰雪经济、新型能源、数字经济、高端制造、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特色农牧七大重点产业，支持已取得关键核心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示范应用，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壮大一批优势传统产业，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支持重点：2020年重点支持基于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信息智能成果转化；创新生物技术及微生物医药中试、现代健康诊疗技术应用推广、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技术引进、新能源和新材料应用、节能环保关键核心装备采用和农业新品种和绿色高效生产技术示范推广，瞄准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和目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聚焦京津成果在冀转化，加大支持力度，助力京津研发、河北转化、河北制造；聚焦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整合优势资源，协同攻关，打造示范标杆型项目。

申报要求：项目应在我市区域内实施转化，转化的成果包括：专利、标准、软件、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论文等标志性科技成果，应具有技术成熟度高，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新药类项目须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且获得报产受理通知书，生物医药及健康诊疗领域中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须由具体开展该研究的正规医院同意意见。 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项目执行期2-3年。

三、重点研发计划

（一）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专项

本专项根据国内外大数据产业发展趋势，重点围绕我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网络强市战略目标，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结合，在云计算、信息安全、物联网、网络通信、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开发一批与大数据、互联网应用相关的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全面提升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支持重点：重点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与智慧城市，5G网络、Ipv6和新型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究，智能制造（制造业信息化）等。

（二）高端装备制造业专项

本专项围绕我市装备制造产业、冰雪产业发展需求，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着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一批高端装备制造产品，大力发展整机装备与系统，加快突破核心部件，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为形成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结构优化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体系提供科技支持。

支持重点：重点支持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先进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工程装备、环保装备、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装备、冰雪运动装备等成套设备、大数据相关电子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及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三）新型能源发展专项

本专项围绕国内外新能源与智能电网产业发展趋势及我市新能源与智能电网产业发展需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新能源及智能电网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在光伏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先进储能、氢能和智能电网等方面，开发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填补空白产品，全面提升我市新能源与智能电网技术的创新能力。

支持重点：重点支持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关键技术，氢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技术、氢能制备及储运关键技术，智能电网技术等研发与应用。

（四）高性能新材料专项

本专项围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材料需求，在高端合金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建筑材料、石墨烯、碳纤维等前沿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及特殊用途功能材料等方面，开发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填补空白产品，全面提升我市新材料产业的研发能力和水平，推动新材料产业的整体发展。

支持重点：重点支持高强度、高韧性、耐蚀等性能的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功能性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与制备技术、高性能有机高分子材料研究与开发、生物医用材料制备技术研究与应用、精细化工材料与产品开发。

（五）科技文化融合专项

本专项面向我市文化产业和行业发展科技需求，加快科技与文化融合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文化科技成果与其他产业集成应用、融合创新，进一步增强文化领域共性技术支撑能力，提高我市文化产品的创造力、表现力和传播力。

支持重点：重点支持三维渲染、虚拟现实、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互、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数字包装、数字视听媒体的研发及推广应用等技术攻关，加强文化资源数据化保护和开发利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装备及软件产品，培育文化创意，动漫设计、数字出版、数字音像、数字旅游和文化旅游等新兴文化产业。

**高新技术领域专项申报要求：**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项目。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互合作，以解决社会生活需要、企业产品市场需求为目标的研发与应用项目。项目执行期为1-2年。

（六）农业领域技术攻关专项

针对农业生产中面临的现实问题，重点围绕农作物绿色高效生产、特色经济作物绿色优质高效生产、林果栽培模式创新与提质增效、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农业信息化机械化及装备智能化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和新产品，为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配置先进创新链，用先进的技术、绿色的模式、经济的投入、科学的标准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3年。

1.支持重点

（1）种植业产业创新研究。开展农作物种质创新及育种研发，开展张杂谷、马铃薯、林果、玉米、蔬菜等农作物种质和新品种选育技术，培育产学研、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龙头企业；重点支持张杂谷、燕麦、玉米、林果、马铃薯、蔬菜等主要农作物节水丰产技术、精准农业栽培技术、农业生产遥感控制技术，主要病虫害高效绿色防控农艺、生物制剂研发、物理防控以及精准减量化等关键技术；开展中药材和观赏类花卉品种的引进筛选及栽培技术研究；开展城郊现代休闲观光型农业技术开发。

（2）养殖业创业创新研究。围绕“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要求，以奶牛、肉牛、肉羊、肉蛋鸡、生猪等为重点，支持畜禽新品种引进、改良和推广，支持优质饲料、饲草资源和安全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禽主要疫病快速诊断和高效防治、畜牧业生态养殖与环境综合治理等关键技术开发，推动养殖业健康、高效发展。

（3）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引进应用超微粉碎、膜分离、生物酶解等先进技术，提高谷子、玉米、马铃薯、食用菌、果品、肉、奶等农畜产品的加工工艺水平，开发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控制、加工产品贮藏保质降耗等技术；研发特色蔬菜精简加工、速冻保藏等规模化生产关键技术；针对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营养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瓶颈，研发农畜产品原料标准化、加工适宜性及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延长产业链，加快传统加工产品的更新换代。

**（4）科技特派员专项计划项目。**为深入推行我市科技特派员制度，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促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科技特派员和专家服务团进驻农业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开展科技服务。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等科技推广示范活动，鼓励带动农村创办、领办农业科技型企业，发挥特派员引领、示范和推广等作用。

2.申报要求  
　　（1）申报本领域项目，要求申报单位法人对所申报内容的可行性、真实性等负责，自筹经费应合理属实。  
　　（2）优先支持农业小巨人企业、农业园区内企业和星创天地建设主体承担项目，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农业科技型企业合作承担项目。  
　　（3）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一定前期研究基础和工作经历。

（七）大健康和生物医疗专项

该专项以民生健康需求和健康产业发展为导向，围绕重大疾病防治研究、公共卫生与公众健康研究、中西医临床研究、常见病等疾病防治需求和公众健康需求，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科技项目。研究形成一批重大疾病及常见病临床诊疗技术及方案，推进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产品研发，解决一批公共卫生领域技术问题，为改善我市居民健康水平，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支持重点：2020年，支持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肾病、呼吸系统疾病、重大传染病等疾病创新化学药物和中药治疗药物的研制和开发；冠心病、缺血性脑卒中、脑梗死等心、脑血管病临床诊疗研究，加大心、脑血管疾病早期干预力度，建立心、脑血管病的规范化和个体化诊疗技术方案；恶性肿瘤治疗方法研究，建立肿瘤规范化、个体化治疗技术方案和规范，提高早期癌症确诊率，降低癌症死亡率；代谢性疾病、神经精神性疾病等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诊断、干预以及规范化、个性化临床研究；针对妇女儿童开展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精神健康等临床技术研究，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针对残疾人、老年人、慢性病人开展康复治疗技术在常见病、多发病中的临床应用研究；强化公共卫生服务，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加强肝炎、结核、鼠疫等重大传染性疾病、布病等地方病以及新发、突发传染病的临床早期诊断、临床治疗和疫情防治研究以及传染疾病易感人群的防治技术方案研究，降低感染率、提高治愈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主持的药物筛选、临床防治技术等方面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起积极作用的科研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开展重大疾病的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防治诊疗技术和临床方案的优化及规范化研究；创伤性骨折修复技术研究，提高临床治疗水平，降低并发症发生率和致残率；康复辅助器具及养老助残服务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与应用示范。

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2020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申报须符合本指南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

2.单位合作申报项目需提供合作协议，项目组人员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人员。

3.项目申报单位法人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伦理安全、技术研究活动和研究成果安全性等负责。

4.每家医疗机构同一研究方向限报1项。

5.卫生健康领域涉及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以及涉及伦理和人类遗传资源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6.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本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7.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8.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2020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需填报《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2020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各案表》（详见本文件附件2）。

（八）节能环保与污染防治

该专项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节能环保产业、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核心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支持重点：2020年，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水污染控制与治理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土壤污染防治及固废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多介质环境污染协同治理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生态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低碳节能与清洁生产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矿山修复与生态保护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适用于超低能耗建筑的新型保温材料、高效节能门窗、高效热回收新风系统等配套产品、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实现环境、经济、社会等综合效益。

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2020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申报须符合本指南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

2.单位合作申报项目需提供合作协议，项目组人员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人员。

3.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九）食品安全专项

该专项围绕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需求，支持开展科技研发，解决一批关键技术问题，在食品安全领域形成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提高社会公共事业科技创新水平。

支持重点：2020年，重点支持动植物过敏原、生物毒素、促生长药物残留、内源性污染物及其代谢物的非定向筛查检测，食品污染物等食品安全检测、鉴别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和食品链全过程中食品污染物迁移、转化、累积机制及阻控、净化技术研究及其安全性评价；食品中污染物造成健康风险的预测预判机制研究等食品安全全过程控制和溯源技术研究与示范。

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2020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申报须符合本指南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

2.单位合作申报项目需提供合作协议，项目组人员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人员。

3.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十）安全生产专项

该专项针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应急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开展城市安全保障、自然灾害防治等方面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减少事故损失。

支持重点：2020年，重点支持灾害事故动态监测预警、新型应急指挥通信、智能无人应急救援、高层、超高层建筑火灾消防救援、自然灾害专用抢险救援、生命救护等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等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工程施工安全保障和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等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2020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申报须符合本指南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

2.单位合作申报项目需提供合作协议，项目组人员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人员。

3.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十一）科技合作专项

为加强院校和科技型企业科技合作交流，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全市冰雪经济、新型能源、数字经济、高端制造、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特色农牧七大产业产业结构升级。

支持重点：重点支持高等院校之间、科研院所之间、科技型企业之间以及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之间开展科技合作交流，共同合作申报项目，充分利用科技创新资源，提高区域技术创新能力，。

申报要求：专项项目仅支持有科技合作二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协同创新项目，合作方包括本区域内、国内和国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医院、机构等，专项项目应在张家口市内实施,项目执行期2-3年。

（十二）科技研发平台提升专项

充分发挥省、市级科技研发平台在我市科研方面的引领作用，释放其创新动能，提高其科研水平，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全市科技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支持重点：重点支持我市已被认定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的创新活动。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必须是平台依托单位，申请人必须是平台在职研发人员。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2020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各案表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填表日期：2020年 月 日 |
| 序号 | 医务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医务人员在申报 项目中的角色 | 拟申报项目 所属专项名称 | 项目申报 单位名称 | 拟申报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填表人电话：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有关说明：**1.一线医务人员在申报项目中的角色应为项目负责人。2.拟申报项目应符合市科技局项目申报指南支持范围。3.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应为一线医务人员所在单位。4.项目名称为草拟名称，申报时可根据实际调整。 | | | | | | |
| **报送程序及报送方式：**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所在单位填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将签字扫描件及各案表word 版发送给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后，形成推荐汇总表并加盖公章，会同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一并发送至市科技局指定邮箱：zjksfk@163.com。 | | | | | | |
| **报送时间：**申报单位应于8 月14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应于8 月18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逾期未报送影响后续有关工作的，将不再受理。 | | | | | | |